



新《水污染防治法》亮点解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法律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亮点一：建立河长制

- A. 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 B.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 C. 市、县级政府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 D. 市、县级政府每年应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亮点二：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 A.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亮点三：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

- A.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 B. 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 C.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 D.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政府应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E.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活医疗污水。



亮点四：加强饮用水的管理

- A.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B.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建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区域联网供水。县级以上政府应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 C.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饮用水水源发生污染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应向社会公开

亮点五：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例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政府应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广东启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广东省近日从全省调动约 2000 名环境执法人员，对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云浮 9 市开展为期 9 个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18 轮次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据了解，专项督查内容涵盖七大方面，包括各地落实省“气十条”、“水十条”、大气强化措施工作进展情况，“散乱污”、“十小”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取缔情况，重点信访案件处理情况，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情况，重点流域污染整治情况，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情况，以及交办的其他督查任务。

督查方式采取省级巡查与驻点督查相结合、定期稽查与督促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在驻点督查的同时，还有定期稽查、省级巡查。督查人员组成由省环保厅统一组织安排。每个督查组 6 人，两周轮换一次，每个城市全年共安排 18 轮次。督查将采取独立督查方式，原则上不需地方各级环保部门陪同。

广东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督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将通报地市政府，各地市应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督办问题逐一销号，确保整改落实。对突出的环境问题，必要时将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从而切实发挥督查震慑效果。



环保部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近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听取 2017 年环境保护法实施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必须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

- 一要充分认识到 VOCs 污染防治重要性。
- 二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三要加强监督执法。
- 四要加强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

会议指出，环境保护法实施两年多来，通

过持续开展实施年活动，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下一步，要再接再厉，把环境保护法这把“利剑”用好，依法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和企业环境守法责任，扎实推进各项环境质量改善措施落实。

- 一要保持势头，再接再厉。
- 二要强化执法，形成震慑。
- 三要总结经验，优化方法。
- 四要紧密协作，合力推进。

会议强调，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为有效利用税收手段促进企业污染减排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环保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法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 二要明确分工，协力推进。



深圳严查茅洲河流域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市、区环保部门对茅洲河流域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据统计，截至 7 月 20 日，市、区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3386 人次，检查企业 8889 厂次，查处违法行为 230 宗，其中涉嫌偷排直排 10 宗，污染物超标排放 74 宗，涉嫌未批先建擅自增设污染工艺 96 宗，其它 50 宗，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73 份，下达处罚决定书 202 份，处罚金额 3720 万元，其中限制生产 8 宗，停产整治 7 宗，查封扣押 4 宗，移送行政拘留 14 宗，涉嫌环境犯罪 4 宗。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推动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全面达标工作，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于 6 月 30 日和 7 月 7 日分东西两个片区共两轮次，分别在宝安和龙岗两区对全市 1100 多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规范化改造和环保守法培训，重点监管区域茅洲河流域内 600 多家排污单位全部按要此次培训印发和解读了《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技术指引》、《电镀线路板企业环境守法守则》，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宣讲。并对参加培训的排污企业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认清形势，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管理，提高环保规范化水平。三是积极整改，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四是主动承诺，当好环保守法信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重磅！陶瓷工业 NO_x 排放限值 或将收严至 100mg/m³！

日前，环保部正式发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了此前引起陶瓷行业广泛关注和讨论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修订单。

根据此次环保部公布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订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最新修订单”）显示，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作出两方面修改：大幅收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收严至 100mg/m³！

当前我国执行的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 2014 年修订单标准：颗粒物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限值为 50mg/m³，氮氧化物限值为 180mg/m³（基准氧含量为 18%）。

根据最新修订单编制说明数据显示，按照 2014 年修订单执行标准，2016 年我国陶瓷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8.4 万吨、14 万吨和 50 万吨，占全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的比例为 0.5%，0.7%和 2.7%。

然而目前建筑陶瓷行业在环保设施及管理上，已经达到更高排放水平，目前除一些喷雾塔需要 SNCR 脱硝外，一般不需要对氮氧化物采取措施便可达标，因此收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时机已经成熟，而且具有必要性。